

证券代码：870160

证券简称：安源管道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发行不超过4,350.00万股（含），每股股价1.56元。截至发行方案签署日，公司预计发行2,127.84万股购买江西中煤所持有的川安管业61.25%股权，预计发行2,101.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,277.56万元，用于支付收购曹典文、王愉持有的川安管业5.00%股权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18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募集资金情况

2018年11月27日，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。2018年11月28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8年11月29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瑞华验字【2018】36010009号《验资报告》确认：认购人出资已经到位。2019年1月2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4336号）。

三、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内容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收购川安管业5.00%股权收购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序号	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1	支付收购川安管业 5.00%股权收购款	270.97
2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3,006.59
	合计	3,277.56

四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

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4336号）之前，公司即以自筹资金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指定的支付收购川安管业 5.00%股权收购款进行了前期投入共 270.97 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金额（万元）	自筹资金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支付收购川安管业 5.00%股权收购款	270.97	270.97
	合计	270.97	270.97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70.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本次置换严格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同时符合公司《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（一）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》议案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0.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（二）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》议案，审议意见如下：公

司前述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，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0.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